

证券代码：872515

证券简称：启创环境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由董事长许海民先生主持。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点。

预期会议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15	启创环境	2020年6月15日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三道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工作做出规划。

（二）审议《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4）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

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5)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的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八)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发现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8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九) 审议《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关联担保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海民和张云芳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及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故预计增加关联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

(十) 审议《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 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工作做出规划。

(十一) 审议《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3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19日上午8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燕飞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办公

电话：0510-68996658

传真：0510-6899900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